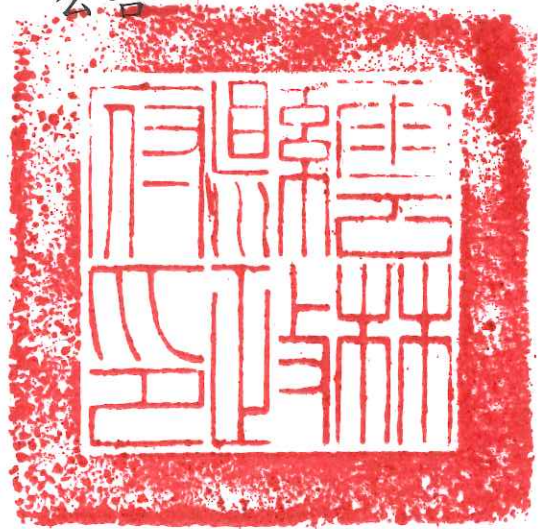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02534778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為設置三條崙、金湖等2處漁港暫置區，請堆置前揭暫置區腹地資材之所有人自行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

公告事項：請堆置於三條崙、金湖等2處漁港暫置區腹地木材、膠筏、竹枝及圓框筒等雜物資材(如附照片)之所有人，於110年11月11日前自行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
縣長張麗善

三條崙漁港暫置區現況照片(110 年年 10 月 29 日拍攝)及位置



金湖漁港暫置區現況照片(110 年年 10 月 29 日拍攝)及位置

